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部门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								
项目名称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											
主管部门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								
实施单位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				
年初预算数		200.00		全年预算数		200.00		执行率		100.00	
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200.00		200.00		217.25		83.56		8.36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
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<p>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：“编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的年度预算，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，控制管理费用的支出，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营成本。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，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，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文本级财政，由本级财政拨付”的相关规定，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，于每年年中申报预算，次年通过预算审批后一月内根据实际进度进行拨付，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、良好运转。</p> <p>——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：1.48亿元； ——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：0.48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：91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：10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率：控制在70%左右合理水平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：不高于0.1%； ——确保职工账户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易贷性； ——服务对象满意度，评价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达 90%以上；</p>					<p>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：“编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的年度预算，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，控制管理费用的支出，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营成本。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，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，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文本级财政，由本级财政拨付”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要求，在批复的预算指标额度内按照实际进度进行资金支出，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、良好运转。2023年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：</p> <p>——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：2023年预缴0.55亿元，2023上缴0.44亿元，2023年共计上缴1.46亿元； ——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：0.48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：91.42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：22.11亿元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率：73.63%； ——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0.023%； ——确保职工账户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易贷性； ——服务对象满意度，评价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达 90%以上；</p>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			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缴存增长率	>=	2	%	5.9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积金政策宣传次数	>=	4	次	8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准确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比率	>=	60-70	%	73.63	10.00	10.00	以前年度没有明确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比率控制范围，2024年公积金管理按照个人贷款比率控制在 90%以下，中心完成情况较好。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办理公积金支取时限	<=	3	天	3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贷款逾期率	<=	0.1	%	0.023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增值收益	>=	1.5	亿元	1.82	5.00	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	-	每年三月底前	0	每年三月底前	5.00	5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台账	-	18.5	万户	20.85	10.00	1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-	90	%	9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8.36	优

备注：1.其他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内说明资金来源。  
2.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，分别按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 
3.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 3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 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。  
4.自评等级：总分≥98分（含）分为优，90-98分（含）分为良，80-90分（含）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
备注：1.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批复文件公开。  
2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